

經濟部礦務局暫行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職 等	員 額		備 考
		暫 行 員 額	合 理 員 額	
局 長	簡任第十三職等	(一)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三職等辦理。
副 局 長	簡任第十二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組 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二 (二)	二 (二)	一、內二人由簡任技正或簡任專門委員兼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主 任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一、東區辦事處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二	二	
科 長	薦任第九職等	八	八	
秘 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二	
技 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七	一〇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主 任		(五)	(五)	礦場保安中心主任由技正兼任。
專 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〇	八	

技	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五	五七				
科	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〇	一八				
技	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〇				
辦	事	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二			
書	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一	八	內七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			
人事室	主	任	薦任第九職等	(一)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		
	專	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		
	科	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一			
	書	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〇			
會計室	會	主	計	任	薦任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	專	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一			
	科	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二			
政風室	主	任	薦任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		
	專	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〇			
	科	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		
合	計		一八二 (九)	一三〇 (七)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雇員七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- 三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陞遷及得由經濟部礦業司現有人員調補消化外，均出缺不補，但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